

中華民國·臺灣地區
就業市場情勢月報

2006 年第 11 期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人力規劃處編印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中華民國·臺灣地區
就業市場情勢月報

2006 年第 11 期

目 次

壹、就業市場情勢綜合分析	1
一、勞動力、就業及失業	1
二、薪資、生產力及單位勞動成本	3
三、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及求才	3
四、外籍勞工統計	4
五、國際比較	4
貳、專題分析	17
一、政府規劃因應人口高齡化對策	17
二、OECD 國家持續推動積極性就業政策	20
參、國內外有關人力發展重要消息彙集	24

壹、就業市場情勢綜合分析

一、勞動力、就業及失業

95 年 10 月臺灣地區民間勞動力為 1,059 萬 5 千人，較上月增加 2 萬 2 千人或 0.2%；與上年同月比較，亦增加 17 萬 8 千人或 1.7%。1 至 10 月平均勞動力為 1,050 萬 2 千人，較上年同期增加 14 萬 5 千人或 1.4%。10 月勞動力參與率為 58.11%，較上月上升 0.06 個百分點，較上年同月亦上升 0.27 個百分點；其中男性勞動力參與率為 67.33%，較上年同月下降 0.12 個百分點；女性勞動參與率為 49.07%，較上年同月上升 0.66 個百分點。1 至 10 月平均勞動力參與率為 57.87%，較上年同期上升 0.11 個百分點，惟兩性間的變化差異頗大，其中男性下降 0.31 個百分點，女性則上升 0.55 個百分點。（詳見表 1）

10 月就業人數為 1,018 萬 2 千人，較上月增加 2 萬 8 千人或 0.3%；與上年同月比較，亦增加 18 萬 9 千人或 1.9%。各行業別就業人數與上月比較，工業部門增加 1 萬 5 千人或 0.4%，其中營造業與製造業分別增加 8 千人或 1.0%及 6 千人或 0.2%；服務業部門亦增加 1 萬 9 千人或 0.3%，各業增減互見，其中以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業增加 3.3%最多，而以運輸、倉儲及通訊服務業與醫療保健及社會福利服務業均減少 0.7%最多；農業部門則減少 5 千人或 0.9%。與上年同月比較，農業部門就業人數減少 2 萬 8 千人或 4.9%；工業部門則增加 7 萬 7 千人或 2.1%，其中製造業與營造業分別增加 5 萬 3 千人或 1.9%及 2 萬 4 千人或 3.0%；至於服務業部門亦增加 14 萬 1 千人或 2.4%，各業別增減互見，其中以不動產租賃業增加 13.5%最多，住宿及餐飲業增加 6.9%次之，而以金融保險業減少 1.0%最多，公共行政業減少 0.8%次之。1 至 10 月平均就業人數為 1,009 萬人，較上年同期增加 16 萬 5 千人或 1.7%。（詳見表 2）

10 月失業人數為 41 萬 3 千人，較上月減少 6 千人或 1.4%，其中初次尋職者與因臨時性或季節性工作結束而失業者分別減少 1 萬 3 千人或 13.8%及 2 千人或 5.1%，對原有工作不滿意與因工作場所業務緊縮或歇業而失業者則分別增加 5 千人或 3.4%及 2 千人或 2.0%。與上年同月比較，失業人數減少 1 萬 1 千人或 2.6%，除其他原因外，各原因之失業者均見減少，其中因工作場所歇業或業務緊縮與因臨時性或季節性工作結束而失業者分別減少 8 千人或 6.4%及 1 千人或 2.3%，顯示非自願性失業人數持續減少；初次尋職者與對原有工作不滿意之失業者亦分別減少 5 千人或 5.4%及 1 千人或 0.7%。1 至 10 月平均失業人數為 41 萬 2 千人，較上年同期減少 2 萬人或 4.8%。（詳見表 3）

10 月失業率為 3.90%，較上月下降 0.06 個百分點，較上年同月亦下降 0.17 個百分點，係近 6 年同月最低水準；其中男、女性失業率分別為 3.97%及 3.79%，較上年同月分別下降 0.10 及 0.28 個百分點。（詳見表 1）經季節調整後失業率為 3.84%，與上月相若，而較上年同月下降 0.16 個百分點。1 至 10 月平均失業率為 3.92%，較上年同期下降 0.25 個百分點。

10 月非勞動力人數為 763 萬 9 千人，與上月相若，其中料理家務者與求學及準備升學者分別減少 1 萬 6 千人或 0.7%及 5 千人或 0.2%；高齡、身心障礙者與想工作而未找工作者則分別增加 1 萬 1 千人或 0.5%及 3 千人或 1.3%。與上年同月比較，非勞動力人數增加 4 萬 6 千人或 0.6%，其中高齡、身心障礙者與求學及準備升學者均增加 3 萬 4 千人或 1.6%；料理家務者與想工作而未找工作者則分別減少 9 萬人或 3.6%及 8 千人或 3.4%，顯示一方面婦女從家庭走入職場的人數增加，另一方面怯志工作者則明顯減少。1 至 10 月平均非勞動力人數為 764 萬 4 千人，較上年同期增加 7 萬人或 0.9%。（詳見表 4）

二、薪資、生產力及單位勞動成本

95 年 9 月工業及服務業受雇員工每人每月平均薪資為 40,544 元，較上月減少 1.8%；與上年同月比較亦減少 0.3%，惟同期間消費者物價下跌 1.2%，致實質薪資增加 0.9%。9 月各業平均薪資中，仍以水電燃氣業居各業之冠，為 81,672 元，金融及保險業為 63,323 元次之，而以住宿及餐飲業的 24,192 元為最低。與上年同月比較，工業部門中，以水電燃氣業增加 16.0%最多，營造業與製造業亦分別增加 3.0%及 0.5%，礦業則減少 4.3%；服務業部門中，各業薪資增減互見，其中以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業增加 1.1%最多，而以運輸、倉儲及通信業減少 8.0%最多。95 年 1 至 9 月工業及服務業受雇員工每人每月平均薪資為 45,024 元，較上年同期增加 0.7%，若扣除同期間消費者物價上升 0.8%，實質薪資僅較上年同期微減 0.1%，隨著消費者物價持續回穩，實質薪資的減幅已逐漸縮小。

製造業受雇員工 9 月平均薪資為 39,102 元，較上年同月增加 0.5%，若換算成工時計算之貨幣薪資亦較上年同月增加 1.6%，因同期間勞動生產力指數增加 1.4%，致單位產出勞動成本指數僅略增加 0.2%。95 年 1 至 9 月製造業受雇員工平均薪資為 43,414 元，較上年同期增加 1.6%；換算成工時計算之貨幣薪資亦較上年同期增加 2.0%，因同期間勞動生產力指數增加 5.9%，致單位產出勞動成本指數減少 3.7%。（詳見表 5）

三、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及求才

95 年 10 月向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求職之人數為 69,159 人，較上月減少 5.4%，較上年同月則大幅增加 44.9%；雇主登記求才人數為 94,426 人，較上月增加 5.3%，較上年同月亦增加 10.9%。10 月求供倍數為 1.4，較上月之 1.2 上升，較上年同月之 1.8 則明顯下降。10 月求職推介就業人數為 32,267 人，較上月與上年同月分別增加 8.9%及 42.1%；求才僱用人數為 50,075 人，亦較上月與上年同月分別增加 3.7%及 18.6%；

求職就業率為 46.7%，較上年同月下降 0.9 個百分點；求才利用率為 53.0%，則較上年同月上升 3.4 個百分點。（詳見表 6）

四、外籍勞工統計

95 年 10 月底止，在華外籍勞工人數為 336,985 人，較上月增加 121 人或 0.04%；與上年同月比較，大幅增加 16,371 人或 5.1%。就行業別來看，在華外籍勞工從事行業以製造業 169,065 人占 50.2%最多；其次為外籍看護工 150,326 人占 44.6%；再次為營造業 12,049 人占 3.6%；而以農業（國內外船員）與家庭幫傭分別為 3,145 人占 0.9%及 2,400 人占 0.7%最少。與上月比較，營造業與農業分別減少 0.9%及 0.3%，而家庭幫傭增加 1.3%最多，外籍看護工與製造業亦均增加 0.1%；與上年同月比較，僅營造業減少 11.1%，其餘業別均見增加，其中以外籍看護工增加 9.3%最多，家庭幫傭、農業與製造業亦分別增加 5.9%、5.4%及 2.9%，其中製造業因勞委會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開放 19 項特定產業 3k 製程外勞申請，外勞人數較上年同月大幅增加 4,746 人。（詳見表 7）

五、國際比較

我國 2006 年 10 月失業率為 3.90%，低於德國（9.8%）與法國（9 月 8.8%）；經季節調整後之失業率為 3.84%，低於英國（7-9 月 5.6%）、香港（8-10 月 4.5%）、美國（4.4%）與日本（4.1%），但較南韓（3.5%）與新加坡（第 3 季 2.7%）為高。部分主要國家或地區最新的就業市場情勢，分述如下：（詳見表 8）

（一）美國

美國勞工部勞工統計局於 2006 年 11 月 3 日公布就業資訊，10 月總就業人口為 14,528 萬 7 千人，較上月增加 9 萬 2 千人，其中製造業與營造業分別減少 3 萬 9 千人及 2 萬 6 千人，服務業部門則增加 15 萬 2 千人，除零售業減少 3 千人外，其餘各業別均見增加，其中以專業科技服務業增

加 4 萬 3 千人最多，休閒服務業增加 3 萬 5 千人次之；10 月勞動力參與率為 66.2%，與上月相若。10 月失業人數為 671 萬 1 千人，較上月大幅減少 23 萬 8 千人或 3.4%；10 月失業率為 4.4%，較上月與上年同月分別下降 0.2 及 0.5 個百分點。

（二）日本

2006 年 12 月 1 日日本總務省統計局發布 10 月勞動情勢，就業人數為 6,437 萬人，較上月增加 10 萬人或 0.2%，亦較上年同月大幅增加 28 萬人或 0.4%；勞動力參與率為 60.9%，與上月及上年同月相若。10 月失業人數為 281 萬人，較上月增加 9 萬人或 3.3%，較上年同月則大幅減少 23 萬人或 7.6%；經季節調整後失業率為 4.1%，較上月與上年同月分別下降 0.1 及 0.4 個百分點。

（三）香港

2006 年 10 月 17 日香港政府統計處發布最近 3 個月（2006 年 8 月至 10 月平均）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為 4.5%，較上期（2006 年 7 月至 9 月）下降 0.2 個百分點，且為近 5 年新低。與上期比較，2006 年 8 月至 10 月的平均失業率（不經季節調整）呈下降之行業為清潔服務業、建造業與製造業。失業人數為 18 萬人，較上期減少 8,500 人或 4.5%。

（四）南韓

根據 2006 年 11 月 16 日韓國統計廳公布資料顯示，10 月失業人數為 78 萬 9 千人，較上月減少 3 萬 4 千人或 4.1%，較上年同月亦減少 8 萬 1 千人或 9.3%；經季節調整後失業率為 3.5%，與上月相若，但較上年同月下降 0.4 個百分點。10 月就業人數為 2,333 萬人，較上月增加 13 萬 3 千人或 0.6%；與上年同月比較，亦增加 27 萬 8 千人或 1.2%。10 月勞動力參與率為 62.4%，較上月上升 0.4 個百分點，但較上年同月下降 0.1 個百

分點。

（五）新加坡

2006 年 10 月 31 日新加坡人力部公布 2006 年第 3 季（7 至 9 月）資料，就業人數為 235 萬 3,300 人，較上季（2006 年 4 至 6 月）增加 4 萬 1,600 人，各業別均呈增加，其中製造業與營造業分別增加 11,300 人及 5,500 人，服務業部門亦大幅增加 2 萬 4,600 人。與上年同季（2005 年 7 至 9 月）比較，就業人數增加 2 萬 8,500 人，其中服務業部門大幅增加 1 萬 8,500 人，製造業與營造業亦分別增加 8,000 人及 2,200 人。經季節性調整後的失業率為 2.7%，較上季與上年同季分別下降 0.1 及 0.5 個百分點。

（六）德國

根據德國聯邦勞動局公布的數據顯示，2006 年 10 月失業人數為 408 萬 4 千人，較上月減少 15 萬 4 千人或 3.6%；較上年同月亦大幅減少 47 萬人或 10.3%。10 月失業率為 9.8%，較上月與上年同月分別下降 0.3 及 1.2 個百分點。

表 1 就 業 市 場 指 標

單位：千人；%

年 月 別	15 歲以	勞 動 力	就 業	失 業	勞 動 力 參 與 率			失 業 率		
	上 人 口	人 數	人 數	人 數	平 均	男	女	平 均	男	女
	千	人	人	人	%					
86 年	16,170	9,432	9,176	256	58.33	71.09	45.64	2.72	2.94	2.37
87 年	16,448	9,546	9,289	257	58.04	70.58	45.60	2.69	2.93	2.33
88 年	16,687	9,668	9,385	283	57.93	69.93	46.03	2.92	3.23	2.46
89 年	16,963	9,784	9,492	293	57.68	69.42	46.02	2.99	3.36	2.44
90 年	17,179	9,832	9,383	450	57.23	68.47	46.10	4.57	5.16	3.71
91 年	17,387	9,969	9,454	515	57.34	68.22	46.59	5.17	5.91	4.10
92 年	17,572	10,076	9,573	503	57.34	67.69	47.14	4.99	5.51	4.25
93 年	17,760	10,240	9,786	454	57.66	67.78	47.71	4.44	4.83	3.89
94 年	17,949	10,371	9,942	428	57.78	67.62	48.12	4.13	4.31	3.88
10 月	18,010	10,417	9,993	424	57.84	67.45	48.41	4.07	4.07	4.07
11 月	18,029	10,435	10,024	411	57.88	67.43	48.51	3.94	4.07	3.77
12 月	18,048	10,440	10,037	403	57.85	67.44	48.44	3.86	4.13	3.49
95 年	18,146	10,502	10,090	412	57.87	67.35	48.59	3.92	4.08	3.70
1 月	18,066	10,435	10,038	397	57.76	67.45	48.26	3.80	4.04	3.48
2 月	18,081	10,414	10,006	408	57.60	67.41	47.98	3.92	4.20	3.53
3 月	18,097	10,434	10,029	404	57.65	67.32	48.18	3.87	4.09	3.58
4 月	18,115	10,443	10,048	395	57.65	67.35	48.14	3.78	4.02	3.45
5 月	18,133	10,466	10,064	402	57.72	67.36	48.26	3.84	4.10	3.48
6 月	18,152	10,491	10,073	418	57.79	67.25	48.52	3.98	4.13	3.78
7 月	18,173	10,562	10,134	428	58.12	67.35	49.07	4.05	4.13	3.94
8 月	18,193	10,604	10,170	434	58.29	67.37	49.38	4.09	4.10	4.08
9 月	18,212	10,573	10,154	419	58.05	67.31	48.98	3.96	4.01	3.89
10 月	18,234	10,595	10,182	413	58.11	67.33	49.07	3.90	3.97	3.79
本月較上月 增減%	0.12	0.21	0.28	-1.44	0.06*	0.02*	0.09*	-0.06*	-0.04*	-0.10*
本月較上年 同月增減%	1.25	1.71	1.89	-2.63	0.27*	-0.12*	0.66*	-0.17*	-0.10*	-0.28*
平均較上年 同期增減%	1.20	1.40	1.67	-4.78	0.11*	-0.31*	0.55*	-0.25*	-0.27*	-0.23*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人力資源調查提要分析，民國 95 年 11 月。*表增減個百分點。

說明：1.勞動力-資料標準週內年滿 15 歲可以工作之民間人口，包括就業及失業者。
 2.就業者-資料標準週內年滿 15 歲從事有酬工作或工作在 15 小時以上之無酬家屬工作者。
 3.失業者-資料標準週內年滿 15 歲並具有下列條件：(1)無工作者，(2)隨時可以工作，(3)正在尋找工作或已找工作在等結果，(4)等待恢復工作者及找到職業未開始工作亦無報酬者。
 4.非勞動力-資料標準週內年滿 15 歲，不屬於勞動力之民間人口，包括因想工作而未找工作、求學、料理家務、衰老殘障及其他原因。

表 2 就業者行業結構之變動

單位：千人

年月別	總計	農林 漁牧	工 業					服 務 業		
			小計	礦業	製造	水電	營造	小計	批發 零售	住宿 餐飲
89 年	9,491	738	3,534	11	2,655	36	832	5,220	1,701	500
90 年	9,383	706	3,377	10	2,587	35	746	5,299	1,679	528
91 年	9,454	709	3,332	9	2,563	35	725	5,413	1,693	575
92 年	9,573	696	3,334	8	2,590	35	702	5,543	1,698	585
93 年	9,786	642	3,446	7	2,671	35	732	5,698	1,727	602
94 年	9,942	591	3,558	7	2,726	34	791	5,793	1,727	629
10 月	9,993	580	3,591	7	2,736	34	814	5,822	1,729	629
11 月	10,024	573	3,605	7	2,749	34	815	5,847	1,731	632
12 月	10,037	568	3,617	7	2,754	34	822	5,852	1,729	631
95 年	10,090	556	3,632	7	2,765	34	826	5,901	1,759	657
1 月	10,038	559	3,625	7	2,759	34	826	5,854	1,739	634
2 月	10,006	556	3,600	7	2,748	34	812	5,850	1,752	639
3 月	10,029	557	3,608	7	2,751	34	816	5,865	1,764	644
4 月	10,048	557	3,615	7	2,752	34	822	5,877	1,769	647
5 月	10,064	558	3,624	7	2,754	34	829	5,883	1,764	653
6 月	10,073	555	3,634	7	2,763	34	830	5,884	1,761	659
7 月	10,134	557	3,647	6	2,775	34	832	5,930	1,765	673
8 月	10,170	558	3,649	6	2,778	34	831	5,963	1,769	682
9 月	10,154	557	3,653	6	2,783	34	830	5,944	1,757	673
10 月	10,182	552	3,668	6	2,789	34	838	5,963	1,753	672
本月較上月 增減%	0.3	-0.9	0.4	-0.9	0.2	0.0	1.0	0.3	-0.2	-0.1
本月較上年 同月增減%	1.9	-4.9	2.1	-8.8	1.9	-0.3	3.0	2.4	1.4	6.9
累計較上年 同期增減%	1.7	-6.5	2.4	-6.1	1.6	-0.9	5.2	2.1	1.9	4.7

資料來源：同表 1。

表 2 就業者行業結構之變動（續）

單位：千人

年月別	服 務 業								
	運輸倉 儲通訊	金融 保險	不動產 租賃	專業 科技	教育	醫療保 健社福	文化運 動休閒	其他	公共 行政
89 年	481	367	66	250	479	252	165	643	315
90 年	487	371	61	267	483	266	169	660	327
91 年	477	378	60	285	487	279	184	666	329
92 年	484	376	66	285	512	289	187	692	369
93 年	489	386	74	302	533	305	192	716	373
94 年	480	404	80	328	551	322	194	729	351
10 月	474	410	81	334	563	321	195	733	354
11 月	478	415	82	343	560	318	196	733	359
12 月	481	415	81	348	556	319	197	736	360
95 年	486	406	84	341	556	332	196	737	347
1 月	481	410	79	345	559	317	199	734	357
2 月	481	407	79	341	556	321	200	724	350
3 月	485	406	80	339	555	326	196	724	346
4 月	483	405	81	342	554	331	194	730	341
5 月	482	405	84	341	551	336	196	734	337
6 月	486	406	84	337	551	335	195	731	340
7 月	491	405	86	336	557	337	195	740	345
8 月	494	404	88	339	562	338	192	747	348
9 月	491	403	90	340	554	340	194	750	352
10 月	488	406	92	349	559	338	200	755	351
本月較上月 增減%	-0.7	0.7	1.7	2.6	1.0	-0.7	3.3	0.7	-0.2
本月較上年 同月增減%	2.9	-1.0	13.5	4.5	-0.7	5.3	2.7	3.1	-0.8
累計較上年 同期增減%	1.4	0.9	5.5	5.1	1.1	3.1	1.5	1.3	-0.7

資料來源：同表 1。

表 3 失業者按失業原因分

單位：千人

年月別	總 計	初 次 尋 職 者	非 初 次 尋 職 者				
			小 計	工作場所 歇 業 或 業務緊縮	對原有工 作不滿意	臨時性或 季節性工 作結 束	其 他
85 年	242	56	186	68	79	19	21
86 年	256	57	199	71	84	22	22
87 年	257	59	198	71	82	25	20
88 年	283	60	222	91	86	26	21
89 年	293	58	235	90	95	29	20
90 年	450	75	375	206	88	52	28
91 年	515	81	435	248	110	47	30
92 年	503	85	418	228	111	50	30
93 年	454	85	369	158	131	49	29
94 年	428	82	346	130	140	49	27
10 月	424	91	333	126	144	40	24
11 月	411	79	333	122	145	39	27
12 月	403	76	328	118	145	38	29
95 年	412	83	328	117	141	44	26
1 月	397	74	323	112	142	38	32
2 月	408	76	332	116	144	47	26
3 月	404	72	332	121	142	46	24
4 月	395	69	326	121	138	44	23
5 月	402	72	330	119	141	42	28
6 月	418	84	334	117	143	46	27
7 月	428	101	327	114	137	49	28
8 月	434	102	332	116	140	48	29
9 月	419	99	319	116	138	41	26
10 月	413	86	327	118	143	39	28
本月較上月 增減%	-1.4	-13.8	2.4	2.0	3.4	-5.1	7.7
本月較上年 同月增減%	-2.6	-5.4	-1.9	-6.4	-0.7	-2.3	16.7
平均較上年 同期增減%	-4.8	0.4	-6.0	-11.8	1.5	-14.0	0.0

資料來源：同表 1。

表 4 非勞動力未參與勞動之原因

單位：千人

年月別	計	想工作而 未找工作	求學及 準備升學	料理家務	高齡、 身心障礙	其 他
85 年	6,621	119	2,003	2,595	1,527	376
86 年	6,738	107	2,059	2,607	1,592	373
87 年	6,902	115	2,089	2,642	1,656	399
88 年	7,020	142	2,090	2,639	1,704	444
89 年	7,178	147	2,129	2,673	1,766	463
90 年	7,347	201	2,156	2,673	1,831	486
91 年	7,417	225	2,139	2,672	1,865	517
92 年	7,495	229	2,154	2,634	1,921	558
93 年	7,520	230	2,147	2,567	1,994	580
94 年	7,578	209	2,155	2,523	2,075	616
10 月	7,593	222	2,121	2,496	2,104	650
11 月	7,594	212	2,140	2,478	2,111	653
12 月	7,608	209	2,162	2,470	2,112	655
95 年	7,644	197	2,193	2,455	2,118	681
1 月	7,631	201	2,178	2,489	2,106	657
2 月	7,667	195	2,205	2,502	2,104	661
3 月	7,664	191	2,218	2,485	2,110	659
4 月	7,672	189	2,237	2,488	2,107	650
5 月	7,667	183	2,250	2,459	2,116	658
6 月	7,661	185	2,240	2,441	2,123	672
7 月	7,611	195	2,160	2,432	2,125	699
8 月	7,589	205	2,124	2,427	2,123	710
9 月	7,639	211	2,160	2,422	2,127	719
10 月	7,639	214	2,155	2,406	2,138	726
本月較上月 增減%	0.0	1.3	-0.2	-0.7	0.5	1.0
本月較上年 同月增減%	0.6	-3.4	1.6	-3.6	1.6	11.7
平均較上年 同期增減%	0.9	-5.7	1.7	-3.1	2.4	12.0

資料來源：同表 1。

表 5 各業受雇員工每人每月平均薪資之變動

單位：新台幣元

期 別	工業 及 服務業	礦 業	製 造 業			水 電 燃氣業	營 造 業	批發 及 零售業	住宿 及 餐飲業
			薪 資	勞 動 生產力 指 數	單位產出 勞動成本 指 數				
				90年=100					
88 年	40,908	41,414	37,882	90.70	100.01	88,803	38,070	38,684	25,134
89 年	41,938	43,046	39,080	96.36	97.38	88,348	38,896	39,528	26,078
90 年	42,042	44,264	38,586	100.00	100.00	93,091	37,746	39,760	25,991
91 年	41,667	45,006	38,565	109.55	89.72	89,591	36,848	39,202	25,828
92 年	42,287	47,263	39,583	115.34	87.17	91,034	37,219	39,799	25,181
93 年	43,021	45,297	40,611	122.13	83.46	90,711	37,921	40,129	25,141
94 年	43,615	45,893	41,751	127.91	82.91	89,264	38,455	40,033	25,578
9 月	40,682	41,759	38,900	130.81	74.38	70,380	37,260	36,645	24,755
10 月	38,853	41,864	37,839	137.64	70.78	75,054	37,111	35,450	24,384
11 月	38,921	41,397	37,171	132.42	69.05	114,544	38,218	35,599	24,310
12 月	43,200	47,191	41,267	133.03	76.07	133,724	40,103	39,244	24,807
95 年	45,024	48,415	43,414	133.08	83.72	94,343	39,338	40,973	26,017
1 月	82,761	91,222	81,917	133.77	163.85	204,287	55,233	77,761	38,670
2 月	40,364	40,899	39,772	138.51	87.07	69,951	34,943	36,108	25,970
3 月	39,460	41,823	37,720	129.96	69.34	71,199	38,036	35,608	24,409
4 月	39,842	41,960	37,871	139.55	72.42	70,361	37,049	36,476	24,074
5 月	40,842	42,550	38,949	135.81	72.19	101,043	38,183	36,871	24,503
6 月	39,973	41,423	38,311	129.49	72.86	70,987	37,150	37,412	24,141
7 月	40,309	50,441	39,565	130.46	76.72	70,616	36,907	36,229	24,291
8 月	41,295	44,108	37,879	129.34	70.56	108,584	38,029	35,908	24,063
9 月	40,544	39,974	39,102	132.66	74.49	81,672	38,378	36,345	24,192
本月較上月 增減%	-1.8	-9.4	3.2	2.6	5.6	-24.8	0.9	1.2	0.5
本月較上年 同月增減%	-0.3	-4.3	0.5	1.4	0.2	16.0	3.0	-0.8	-2.3
平均較上年 同期增減%	0.7	3.7	1.6	5.9	-3.7	13.5	2.3	-0.4	0.3

表 5 各業受雇員工每人每月平均薪資之變動（續）

單位：新台幣元

期 別	運 輸 倉 儲 通信業	金 融 及 保險業	不動產 及 租賃業	專業科學 及 技術服務 業	醫療保健 服務業	文化運動 及 休閒服務 業	其他服務 業
88 年	50,480	60,352	44,240	52,893	51,223	39,528	30,841
89 年	51,561	60,871	43,708	53,630	53,610	41,199	31,515
90 年	53,350	62,625	42,604	53,191	54,701	41,242	31,157
91 年	51,564	65,767	40,714	49,587	54,115	39,489	30,525
92 年	51,396	64,693	39,872	50,990	55,999	40,861	30,057
93 年	51,704	66,743	40,006	52,833	55,638	41,257	30,489
94 年	53,793	65,097	39,129	54,868	55,918	41,409	31,352
9 月	48,778	63,304	36,348	51,881	52,362	38,791	30,046
10 月	44,688	52,589	35,785	47,560	50,925	38,701	29,820
11 月	44,925	52,916	34,671	48,579	49,429	39,461	29,725
12 月	50,971	63,526	36,818	57,164	52,196	41,945	30,288
95 年	51,987	72,092	39,313	56,378	56,712	42,857	31,646
1 月	76,401	155,731	76,069	101,728	98,687	72,122	45,455
2 月	45,770	61,106	34,638	50,313	51,575	39,882	29,591
3 月	48,101	59,194	34,178	49,123	49,808	39,048	30,060
4 月	47,039	62,777	35,213	49,089	50,405	39,161	29,891
5 月	48,828	60,080	35,817	53,385	53,056	39,600	30,480
6 月	45,843	58,215	34,705	50,084	51,367	39,078	29,932
7 月	45,084	59,465	35,185	52,770	51,295	38,640	29,970
8 月	65,832	67,785	34,316	49,719	51,767	38,869	29,664
9 月	44,898	63,323	34,368	52,015	52,709	39,226	30,220
本月較上月 增減%	-31.8	-6.6	0.2	4.6	1.8	0.9	1.9
本月較上年 同月增減%	-8.0	0.0	-5.5	0.3	0.7	1.1	0.6
平均較上年 同期增減%	-7.3	5.9	-2.4	0.4	-1.6	2.4	-0.6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受雇員工薪資調查提要分析，民國 95 年 11 月。

表 6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求才概況

單位：人；%

期 別	求職人數 (1)	求才人數 (2)	求職推介 就業人數 (3)	求才僱用 人數 (4)	求供倍數 (2)/(1)	求職就業率 (%) (3)/(1)	求才利用率 (%) (4)/(2)
85 年	174,090	323,150	75,588	75,588	1.9	43.4	23.4
86 年	167,036	413,060	71,419	71,419	2.5	42.8	17.3
87 年	174,262	427,495	68,015	68,015	2.5	39.0	15.9
88 年	248,679	365,629	69,644	69,644	1.5	28.0	19.0
89 年	288,680	470,278	104,265	104,265	1.6	36.1	22.2
90 年	439,489	405,637	128,205	128,205	0.9	29.2	31.6
91 年	442,573	471,888	125,713	125,713	1.1	28.4	26.6
92 年	450,079	720,746	126,229	126,229	1.6	28.0	17.5
93 年	547,745	949,918	228,395	327,948	1.7	41.7	34.5
94 年	580,020	1,008,307	263,403	478,826	1.7	45.4	47.5
10 月	47,745	85,162	22,713	42,232	1.8	47.6	49.6
11 月	49,033	89,301	23,601	39,970	1.8	48.1	44.8
12 月	43,136	77,998	20,644	35,679	1.8	47.9	45.7
95 年累計	633,339	885,827	265,941	432,793	1.4	42.0	48.9
1 月	37,102	53,323	17,247	31,777	1.4	46.5	59.6
2 月	52,538	81,545	18,838	28,579	1.6	35.9	35.0
3 月	64,096	102,071	28,970	45,092	1.6	45.2	44.2
4 月	59,416	86,680	25,012	41,123	1.5	42.1	47.4
5 月	65,746	95,357	28,376	46,582	1.5	43.2	48.9
6 月	68,369	100,436	26,585	47,993	1.5	38.9	47.8
7 月	69,284	82,774	28,259	45,059	1.2	40.8	54.4
8 月	74,549	99,545	30,744	48,221	1.3	41.2	48.4
9 月	73,081	89,740	29,644	48,292	1.2	40.6	53.8
10 月	69,159	94,426	32,267	50,075	1.4	46.7	53.0
本月較上月 增減%	-5.4	5.3	8.9	3.7	0.2&	6.1*	-0.8*
本月較上年 同月增減%	44.9	10.9	42.1	18.6	-0.4&	-0.9*	3.4*
合計較上年 同期增減%	29.8	5.3	21.4	7.4	-0.3&	-2.9*	0.9*

資料來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註：1.配合職訓局新建置網際網路就業服務系統之啟用，自 93 年 5 月起，原來之「推介就業人數」分為「求職推介就業人數」及「求才僱用人數」2 項。

2.&：差額 *：百分點。

表 7 在華外籍勞工按行業別分

單位：人；%

期 別	總計	農 業(國內 外船員)	製造業	營造業	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	
					外籍看護工	家庭幫傭
88 年底	294,967	933	173,735	45,446	67,063	7,730
89 年底	326,515	1,185	181,998	37,001	98,508	7,823
90 年底	304,605	1,249	157,055	33,367	103,780	9,154
91 年底	303,684	2,935	156,697	23,341	113,755	6,956
92 年底	300,150	3,396	162,039	14,117	115,724	4,874
93 年底	314,034	3,089	167,694	12,184	128,223	2,844
94 年底	327,396	3,147	166,928	13,306	141,752	2,263
10 月底	320,614	2,983	164,319	13,558	137,487	2,267
11 月底	322,771	2,998	165,394	13,482	138,646	2,251
12 月底	327,396	3,147	166,928	13,306	141,752	2,263
95 年底						
1 月底	327,311	3,160	164,607	13,226	144,059	2,259
2 月底	331,741	3,185	166,820	13,148	146,325	2,263
3 月底	333,189	3,233	167,543	13,124	146,992	2,297
4 月底	333,593	3,238	168,060	13,422	146,602	2,271
5 月底	333,477	3,246	168,645	12,832	146,457	2,297
6 月底	336,945	3,223	170,808	12,800	147,791	2,323
7 月底	336,779	3,198	169,625	12,647	148,962	2,347
8 月底	336,462	3,152	169,134	12,429	149,387	2,360
9 月底	336,864	3,153	168,986	12,162	150,194	2,369
10 月底	336,985	3,145	169,065	12,049	150,326	2,400
本月較上月 增減%	0.0	-0.3	0.1	-0.9	0.1	1.3
本月較上年 同月增減%	5.1	5.4	2.9	-11.1	9.3	5.9

資料來源：同表 6。

表 8 主要國家失業率之比較

單位：%

期 別	台灣	香港*	日本*	南韓*	新加坡*	美國*	德國	英國*	法國
1997 年	2.72	2.2	3.4	2.6	1.8	4.9	12.5	5.7	12.3
1998 年	2.69	4.7	4.1	6.8	3.2	4.5	11.4	4.7	11.8
1999 年	2.92	6.2	4.7	6.3	3.5	4.2	11.2	4.2	11.0
2000 年	2.99	4.9	4.7	4.1	3.1	4.0	10.0	3.7	9.6
2001 年	4.57	5.1	5.0	3.7	3.3	4.8	10.0	3.3	8.8
2002 年	5.17	7.3	5.4	3.0	4.4	5.8	10.9	3.2	9.0
2003 年	4.99	7.9	5.3	3.4	4.7	6.0	11.2	5.0	9.7
2004 年	4.44	6.8	4.7	3.7	3.4	5.5	11.7	4.8	10.0
2005 年	4.13	5.6	4.4	3.7	3.2	5.1	--	4.7	--
6 月	4.22	5.7	4.2	3.8	3.4	5.0	11.3	4.7	10.1
7 月	4.32	5.7	4.4	3.8	--	5.0	11.5	4.7	9.9
8 月	4.36	5.7	4.3	3.7	--	4.9	11.4	4.7	9.9
9 月	4.14	5.5	4.2	4.0	3.2	5.1	11.2	4.9	9.8
10 月	4.07	5.3	4.5	3.9	--	4.9	11.0	5.0	9.7
11 月	3.94	5.3	4.6	3.5	--	5.0	10.9	5.1	9.6
12 月	3.86	5.3	4.4	3.5	2.6	4.9	11.1	5.0	9.5
2006 年									
1 月	3.80	5.2	4.5	3.4	--	4.7	12.1	5.1	9.6
2 月	3.92	5.2	4.1	3.5	--	4.8	12.2	5.2	9.6
3 月	3.87	5.2	4.1	3.5	2.6	4.7	12.0	5.3	9.5
4 月	3.78	5.1	4.1	3.5	--	4.7	11.5	5.3	9.3
5 月	3.84	4.9	4.0	3.4	--	4.6	10.8	5.4	9.1
6 月	3.98	5.0	4.2	3.5	2.8	4.6	10.5	5.5	9.0
7 月	4.05	4.9	4.1	3.5	--	4.8	10.5	5.5	8.9
8 月	4.09	4.8	4.1	3.5	--	4.7	10.5	5.5	9.0
9 月	3.96	4.7	4.2	3.5	2.7	4.6	10.1	5.6	8.8
10 月	3.90	4.5	4.1	3.5	--	4.4	9.8	--	--

資料來源：國內外各網站。

註：1.*表季節調整後之失業率。

2.香港及英國之失業率係3個月（當月及前2個月）之平均值。

3.德國之失業率係就業處登記資料，法國之失業率係官方估計資料。

4.英國之失業率已改採勞動力調查統計結果。

貳、專題分析

一、政府規劃因應人口高齡化對策

臺灣地區 2005 年總生育率為 1.12 人，與世界最低生育水準之日本、南韓、新加坡及香港等國相近，依據經建會推估，臺灣 65 歲以上人口比率將由 2006 年 10%，至 2016 年將增為 13%，與 15 歲以下幼齡人口比率相當，逼近國際慣稱的「高齡社會」。臺灣由人口高齡化進入高齡社會歷時約 25 年，與日本相當，但較法國、美國、英國快了 1 倍以上。隨著國人平均壽命延長、社會結構變遷、少子女化趨勢以及人口外移情況，部分縣市人口結構已提早達到「高齡社會」之標準，對未來勞動結構所造成之影響，是我們必須正視的問題。面對未來勞動結構的變化，臺灣產業的發展方向有必要朝向技術、硬體與服務之結合規劃，以建立符合未來新人口結構生活型態之產業體系。

依據經建會的推估，65 歲以上高齡人口比率在 2026 年將超過 20%，到了 2051 年更高達 37%。人口高齡化既是未來不可避免的趨勢，我們必須長遠思考我國相關社會福利措施，也必須了解高齡人口的照顧及安養需求。然而，我們也應把握隨之而來的商機，開創相關產業發展機會。據工研院研究推估，我國高齡社會產業¹市場規模在 2025 年將可增加至 1,089 億美元（約新台幣 3 兆 5,937 億元），相較 2001 年的 246 億美元（約新台幣 8,118 億元），成長約 4.4 倍。此外，經濟部亦推估臺灣地區養生照護產業²今後 7 年內將可成長至 50 家，投資額估計可達新台幣 3,500 億元。人口高齡化的 21 世紀，老年經濟的相關產品和服務湧現，銀髮族相關產業龐大商機已吸引國內外廠商積極投入，相關領域大致包括：老人用品、老人醫療照顧與安養、老人金融與保險、老人教育與休閒等項目。

¹ 包括(一)健康與醫療：包含保健預防、疾病預防、居家醫療與基因診斷等範疇；(二)福祉與照護：包含輔具、醫材、居家照護服務；(三)其他各種因應高齡者產業的需求產業：如安全管理、家事代行服務等項目。

² 含醫院、銀髮養生村、民間團體照護機構(含政府委託)、保全(含尋人服務)、資訊通訊科技產業(含定位、緊急求救、簡易護理等服務)。

政府一向重視人口高齡化後之社經影響及其因應對策，近期行政院通過一系列 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第一階段 2007-2009 年三年衝刺計畫（包括產業發展、金融市場、產業人力、公共建設及社會福利等五大套案計畫），其中「產業發展套案」將健康照護列為新興產業，發展重點包括銀髮族照顧服務、醫療器材、藥品、健康食品等，例如銀髮族 U-Care 旗艦計畫，建構銀髮族健康照護體系，讓銀髮族可以在居家或社區中(非醫院)得到尊嚴、舒適、即時、便捷之照護與生活品質；而在微小化醫療器材開發計畫方面，將醫院的醫療器材微小化，可以方便提供個人健康管理。另「產業發展套案」亦將醫療列為服務業之重點產業，將分別推動醫療機構品質提升計畫、各類醫事人員服務品質提升訓練計畫、發展醫療 e 化產業及醫療服務國際化等具體措施，以建構安全之醫療環境，預估相關產值將由 2005 年新台幣 6,962 億元提升至 2009 年 7,724 億元。「產業人力套案」中亦特別強調醫療照顧服務業專業人才的培育。

邁向高齡社會的演進過程中，為滿足眾多高齡者的安養需求，政府於 2002 年即開始推動「照顧服務福利及產業發展方案」，規劃將「病患服務員」及「居家服務員」整合為「照顧服務員」，迄今接受培訓人數超過 2 萬 5,000 人，並自 2004 年起辦理照顧服務員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考試，已有 7,812 人通過檢定，所培訓人員除在醫院、安養護機構就業外，提供居家服務之照顧服務員已超過 4,000 人，不但提供長者適切照顧服務，亦提供國人就業機會；此外，為積極促進民間參與老人住宅建設意願，以提供老人居住安養多元的選擇，2004 年 4 月業已通過「推動民間參與老人住宅建設推動方案」，刻正由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積極辦理。為更完善建構長期照顧體系，行政院於今（2006）年 9 月 20 日通過之「大溫暖社會福利套案」中，特別將「建構長期照顧體系十年計畫」訂為旗艦計畫，此項計畫除預先籌劃高齡社會所需的各項照顧資源，並建立完善的長照制度外，其亦屬於「投資型的福利計畫」，可創造就業機會，帶動醫療產業，產值相當可觀。

在全球化、知識經濟及專業分工發展競爭下，我國產業正處轉型關鍵期，亟需充裕的技術及專業人力以支援銀髮族相關產業發展所需。在「產業人力套案」中，除將推動「建立供需調查整合機制」，作為調整產業人力之重要依據；並將推動「發展重點產業職能培訓」及「擴大產業專班培育」兩項計畫，實施專業職能培訓及培育，以即時充裕技術及專業人力資源；同時亦著重強化產學研合作機制，推動「加值產學（研）合作連結創新」及「競逐延攬國際專業人才」兩項計畫，以擴充提升國家產業創新研發競爭力，期能在全球搶占銀髮族相關產業市場下，獲得商機，開創新興就業機會。

另方面，人口結構轉變導致勞動力日漸高齡化的問題已浮上檯面，甫於今（2006）年7月召開之「臺灣經濟永續發展會議」，即針對中高齡勞動力議題提出討論，並獲致共同結論，包括透過退休制度合理改革，階段性提高各職業別退休年齡，並推動彈性退休制度；訂定法律促進高齡者就業、禁止年齡歧視，並透過增強高齡者就業能力及獎勵企業僱用，創造友善高齡者的就業環境；結合第三部門資源，加強高齡人力再運用等，以上共同意見已由相關部會據以研提執行計畫，落實推動。另在「社會福利套案」中，亦特別針對弱勢中高齡失業者，提供個別化就業輔導諮詢、短期職場見習機會與津貼及追蹤輔導，以協助其重返職場。

綜上，在人口高齡化的趨勢下，銀髮族相關產業勢將蓬勃發展，政府已積極協助及促進相關產業之健全發展，並創造就業機會；同時配合該等產業發展所需人力，政府亦正推動人才培育及人力運用相關措施，以因應人口高齡化之挑戰。

二、OECD 國家持續推動積極性就業政策

目前許多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的會員國如澳洲、義大利、日本及南韓等，均面臨人口成長緩慢、快速老化，以及 50 歲以上人口的低勞動力參與率等問題。但在全球化及人口結構高齡化的趨勢下，失業問題仍是 OECD 大多數會員國，特別是歐洲國家，最重要且尚待解決的課題。OECD 於今（2006）年發表 OECD 敦促以更積極的政策提升就業及所得（OECD urges more dynamic government policies on employment and incomes）一文，評估 OECD 會員國在 1994 年至 2004 年的就業政策效果，並對未來的就業政策提出一些看法及建議，值得參考。

2006 年 OECD Employment Outlook 顯示，在 1994 年至 2004 年 10 年間，由於各會員國政府自 1994 年開始推動 OECD 所提出的 10 項降低高失業率的政策建議，包括培育創業的環境、增加工時及工資的彈性、強化積極性勞動市場政策的有效性等，促使大多數會員國的失業率下降與就業率的增加，成效相當顯著。（見圖 1 及圖 2）

面對經濟全球化、人口高齡化的趨勢，OECD 認為，在過去 10 年並沒有任何萬能的方法或單一的經濟政策能有效解決一個國家的就業問題。某些達成良好就業效果的國家，例如美國，主張維持相對較低的社會福利與較寬鬆的就業保護規範，雖然成功地降低失業率並增加就業機會，卻換來所得分配差距相對擴大的現象；其他國家如丹麥及荷蘭，則提供較優渥的社會福利與較彈性的勞動市場，強調勞資雙方的談判機制及社會對話的調和，雖然公共政策支出的成本相對較高，但在成功促進就業的同時，卻可以維持較小的所得差距。

不過 OECD 認為，成功促進就業的國家是需要許多基礎條件的配合，包括重視總體經濟環境的穩定、產品市場競爭力的強化，以及全面性鼓勵就業的機制，例如在嚴格審查失業者接受社會福利的資格的同時，提供失業者較多的就業協助，以鼓勵失業者接受工作機會。OECD 也注意到，如芬蘭、瑞典等北歐國家，在未減少社會福利的前

提下，引入積極性就業的改革措施，即一方面給予社會救濟金，一方面提高接受社會救濟金的失業者尋找工作與接受工作的經濟誘因（例如稅制的改革或兒童照顧支持系統的友善家庭政策），對促進就業助益甚大，特別是促進婦女就業。

OECD 表示，目前許多享有社會福利的人們缺乏謀職的經濟誘因，甚至尋職者發現，工作機會常因不良的法規設計、就業協助的缺乏，或是尋職者本身技術不足而遭受阻礙，以致造成國家的經濟成長緩慢。正因如此，多數會員國目前面臨的最大挑戰之一，就是排除並改變人們在就業上所面對的不公平體制，以促使人們想去工作。

因此，若要提升生活水準與促使社會福利體系維持良好運作，OECD 認為各會員國政府需要更積極地促進就業，在政策上應致力於提升人們的工作意願，並促使企業增加聘僱及提升員工的工作技能。各會員國政府若能確保經濟政策符合並支持增加就業及提升所得的目標，將可營造更健全的勞動市場，以達到更美好的生活水準。

綜上所述，OECD 提出以下原則，敦促各會員國政府促進就業及提升所得：

1. 制定以穩定物價及維持健全財政為目標的總體經濟政策。
2. 確保在景氣衰退時不會導致就業機會持續性地減少。
3. 創造更多促使人們工作而減少對社會福利依賴的經濟誘因。
4. 確保接受社會福利者能得到優質的服務，特別是關於求職的諮詢，並且嚴格地監督各項就業服務的有效執行。
5. 制定適宜的勞動法規與財稅政策，以鼓勵企業願意增加聘僱新進勞工。
6. 強化各會員國產品市場的競爭力，以活絡經濟發展。
7. 確保各項就業保護規範不會損害勞動市場的彈性，或是導致在僱用及解僱上產生不公平的待遇。

8. 提供適齡人口接受教育與職業訓練的機會，促使他們獲得工作並提升所得水準。

雖然各會員國政府要有效地執行 OECD 上述的主張，並獲得支持，可能是一項困難的工作，但政府部門不應將此作為無法執行的理由。OECD 認為各會員國政府如果未即時進行適度的改革，未來可能會面臨就業表現持續疲弱的狀況，進而影響到國民生活水準的改善。

在經濟全球化、人口結構轉變下，我國亦面臨人口高齡化、弱勢族群就業困難等問題，甫於今年 7 月召開之「臺灣經濟永續發展會議」，即針對勞動市場及人力資源規劃議題提出討論，並獲致共同結論，包括加強政府與社會的托育及照護責任，協助提升女性就業；配合產業多元人力需求，強化就業諮詢及媒合，調整職業訓練方向；整合勞政、社政、衛生與教育部門的資源，提供弱勢家庭個別化、連續性的就業協助；有效結合社會福利與促進就業體系，以發揮積極性社會福利效果等，其方向與前述 OECD 所提出之建言不謀而合。上述經續會所提之共同意見，已由相關部會據以研提執行計畫，落實推動。

另為培育產業發展所需專業及技術人才，行政院院會於今年 10 月通過之「產業人力套案」中，將推動「發展重點產業職能培訓」及「擴大產業專班培育」兩項計畫，實施專業職能培訓及培育，強化我國人才的國際競爭力；同時著重強化產學研合作機制，推動「加值產學（研）合作連結創新」及「競逐延攬國際專業人才」兩項計畫，以提升國家產業創新研發競爭力。此外，行政院於今年 9 月通過之「社會福利套案」，亦特別規劃推動「促進弱勢者就業計畫」，提供經濟弱勢者多元化職業訓練與個別化就業輔導諮詢，以提升弱勢族群就業能力；另亦規劃推動「普及嬰幼兒照顧體系計畫」，提供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及保母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等措施，營造有利女性就業環境，以提升女性勞動力參與率。上述各項有關經續會共同結論之執行計畫，以及產業人力與社會福利套案相關計畫之落實推動，皆有助於提升就業能力，並積極促進就業。

圖 1 OECD 會員國 1994 年與 2004 年失業率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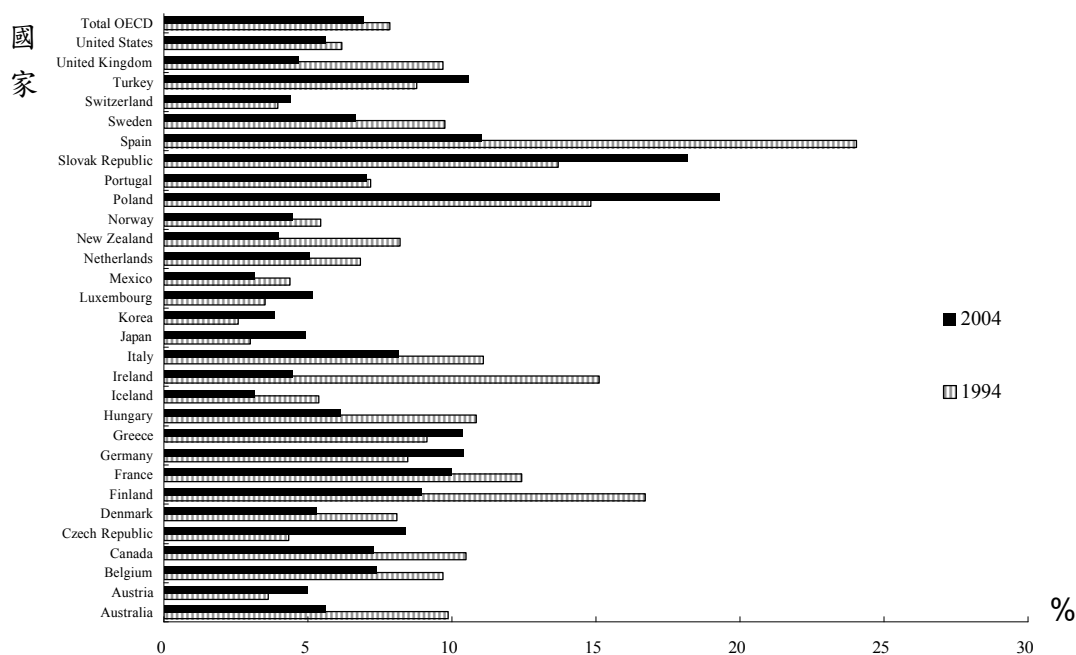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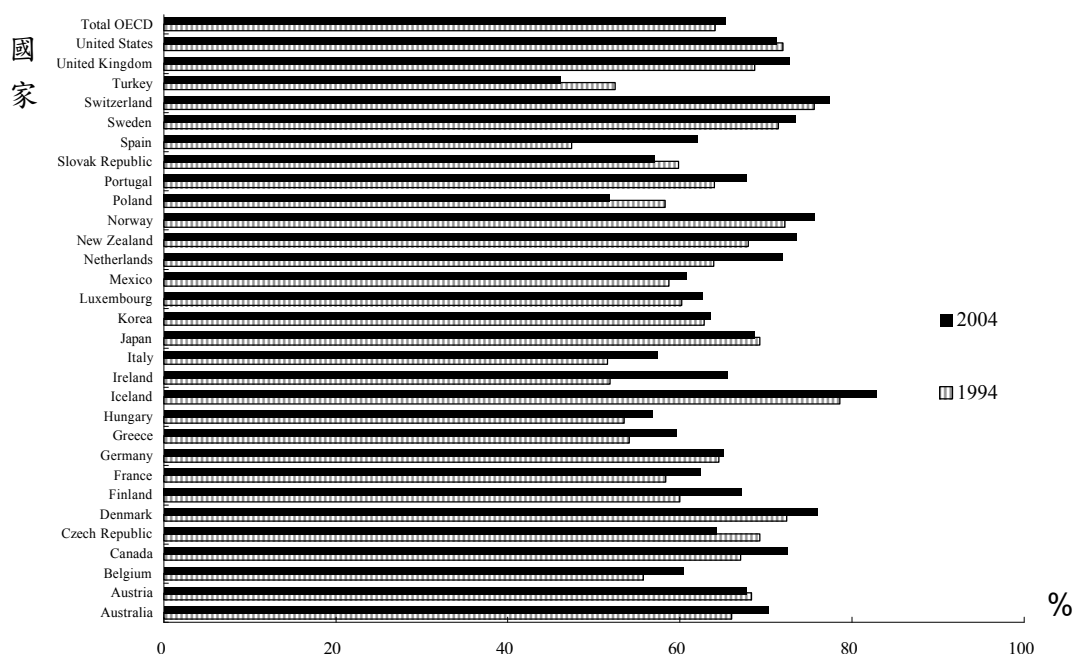


圖 2 OECD 會員國 1994 年與 2004 年就業率比較



註：失業率係 15 至 64 歲失業人口占勞動力之比；就業率係 15 至 64 歲就業人口占適齡工作人口之比，惟美國、英國、瑞典、西班牙、挪威及冰島為 16 至 64 歲人口。

資料來源：OECD(2006), OECD Employment Outlook.

參、國內外有關人力發展重要消息彙集

一、國內

- ※ 勞委會為保障國人就業權益，並避免以往雇主臨時以較艱澀測驗，蓄意刁難本國勞工，即日起要求雇主辦理國內招募時，應在辦理求才登記時，將測驗項目及錄用標準送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備查，並在刊登求才廣告時，載明測驗項目，否則不予核發求才證明書。其次，雇主招募應徵或實測地點，應位於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或預定工作所在地舉行，如果是屬於大眾運輸交通工具無法直接到達的地方，雇主應負責安排交通工具，來回接送求職者。另為避免以單一工種求才，影響本國勞工就業機會，重大工程辦理求才登記，其求才工種及求才人數應經工程主辦機關或其所委託監造單位確認。（中央社 95/11/01）
- ※ 主計處發布「國情統計通報」指出，國內 65 歲以上的高齡人口在民國 80 年時僅占總人口的 6.53%，至 95 年 9 月底止，已達 9.9%。依經建會推計，至民國 105 年將再升至 13.0%，115 年升至 20.6%，相關老年人口的消費、安養需求亦將逐年提高。主計處表示，罹患長期慢性疾病且須醫護者所設立的長期照護機構目前有 30 所，較 94 年增加 4 所，照護人數也成長 24%。此外，老人養護機構的養護人數在 95 年 6 月底升至 2 萬 5 千人，比 94 年成長近一成，老人公寓的安養人數也增加一成，顯示國內因應高齡化的相關需求呈現快速成長。（工商時報 95/11/01）
- ※ 勵馨基金會調查發現，7 成 5 的受暴婦女有求職意願，但多因年齡在 35 歲以上而遭遇到求職碰壁的情況。勞委會職業訓練局局長表示，現行「就業服務法」第 5 條規定不得有 13 種歧視行為，包括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籍、籍貫、性別、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或工會會員身分；勞委會於 95 年 5 月底完成修法增加「年齡」一項，並送入立法院審議，若通過該項修

法，則各事業單位在徵才時不得在年齡設限，否則最高可處 150 萬元罰金。（中國時報 95/11/08）

- ※ 根據調查顯示，有近 70% 的特定對象女性（單親、低收入及家暴婦女）有創業的需求，但最大的問題是受限於資金及經驗的不足，其中餐飲業是特定對象女性最想從事的行業。由青輔會推動，台灣連鎖加盟促進協會執行的「關懷特定對象女性創業協助計畫」，即是協助特定對象女性親自體驗面臨創業所需考慮的風險，學習創業所需具備的基本技能，並累積創業所需的實務經驗，該計畫自 95 年 9 月開辦以來，反應熱烈且企業贊成擴大實施，因此將擴大見習名額並延長活動時間至 95 年 11 月底，協助更多女性具備創業能力，促進女性就業。（工商時報 95/11/13）
- ※ 根據內政部統計，截至今（95）年 9 月底止，國內總人口數為 2,283 萬 9 千餘人，較去年同月底增加 0.4%，其中 0 至 14 歲人口為 417.6 萬人，較去年同月底減少 2.7%，主要係因國內出生率持續低迷所致。至於今年 9 月底 15 至 16 歲人口則為 1,640 萬人，較去年同月底略增 0.9%；65 歲以上高齡人口則已達 226.3 萬人，較去年同月底增加 3.1%，增幅最大，顯示國人的平均壽命逐漸延長。（自由時報 95/11/21）
- ※ 青輔會公布「2006 年青年創業趨勢大調查」顯示，零售業、工業及製造業、餐飲業三大領域是台灣青年創業者的最愛，分別占 31.9%、19.3%及 12.5%，可看出這三種產業是台灣當前最熱門的創業行業。而近二成的創業者認為「客源不足」是創業時面臨的最大困難，其次是「資金不足，籌措困難」占 16%。至於非創業者未來若想創業，選擇行業以非連鎖加盟體制的餐飲業占 32.3% 最多，販售內容包括飲料、早餐、咖啡點心類或小攤車；連鎖加盟行業（如超商、漫畫出租等）占 19%次之。（中國時報 95/11/24）

※ 內政部役政署指出，96 年元月開始接受兵籍調查，役男也可主動向戶籍地申報，最快將可從 96 年 3 月起分梯次徵集服役，可縮短約 1 年等待入營時間，預計將有 2 萬餘戶家庭的役男受益。
（中國時報 95/11/25）

二、國外

- ※ 日本總務省公布 2005 年的國勢調查顯示，日本總人口比 2004 年減少 2 萬 2 千人，為 1 億 2,776 萬 7,994 人，為日本戰後首度的人口減少，推算 2006 年將再減少 1 萬 8 千人，確定日本已邁向人口減少的社會。除有人口減少的傾向之外，還有嚴重老化的現象，65 歲以上的老人占總人口的 20.1%，創下 1920 年這項調查實施以來的最高紀錄，且 15 歲以下的年少人口再減少 0.9%，占總人口的 13.7%。值得注意的是，日本總人口中居住在日本 3 個月以上的外國人，在 2000 年的已達 131 萬 545 人，2005 年更高達 155 萬 5,505 人，增加 18.7%，其中又以中國人增加 37% 最多，顯示日本社會已經開始出現仰賴外國年輕勞動人口的傾向。（中國時報 95/11/01）
- ※ 根據英國國家統計局公布的最新資料，2005 年共有 516 萬 5 千人入境英國，平均每天約有 1,500 名移民，若扣除外移人口，英國的人口每天以 500 人持續成長。國家統計局表示，移民英國的外國人口中，人數最多的是來自大英國協國家，主要包括非洲及亞洲，人數達 12 萬 1 千人；8 萬人則是來自波蘭等 8 個歐盟的東歐會員國，人數高於 2004 年的 5 萬 2 千人，英國內政部的資料亦顯示，自 2004 年英國開放東歐勞工以來，目前已有 60 萬人定居英國，其中以波蘭的人數最多。（中央社 95/11/02）
- ※ 國際勞工組織（ILO）發表「全球青年失業趨勢報告」指出，1995 至 2005 年底的 10 年間，全球 15-24 歲的青年失業人口由 1995 年的 7,400 萬人增加至 8,500 萬人，為中壯年成年失業人口的 3 倍，青少年失業率也從 1995 年的 12.3% 成長至 2005 年的 13.5%；以區域而言，撒哈拉沙漠以南非洲地區的青年失業增幅排名全球第二，達到 34%，其次依序是拉丁美洲的 23%，中東的 18%，以及南亞的 16%。報告並指出，在過去 10 年中，全球青年人口

數增加 13%，就業機會的成長率卻只有 3.8%，即使受過高等教育也無法保障合理就業；此外，儘管全球四分之一的青少年人口（約 3 億人）擁有工作，但每日所得低於 2 美元。報告預估，全球必須提供 4 億個「比較理想的」就業機會，才能解決目前全球青少年失業的問題。（中央社 95/11/04）

※ 根據義大利國家統計院（ISTAT）公布的年度報告，至 2005 年底止義大利總人口為 5,875 萬 1,711 人，較 2004 年增加 30 萬人或 0.5%，主要係因外國移民增加所致，2005 年共有 30 萬 2,618 名外國移民遷入義大利；此外，2005 年義大利人口的老化指數，即 65 歲以上人口與 14 歲以下的人口比率，從 2004 年的 137.8 提高至 140.4，為歐盟國家中最高。（中央社 95/11/10）

※ 根據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發表的數據顯示，德國技術人才流失情況嚴重，2005 年離開德國至外地找工作的大學畢業生，開始比自外國移入的畢業生多，2005 年有 14 萬 4 千名德國人到瑞士、奧地利、波蘭、英國，甚至美國、加拿大工作，其中有超過 1 萬 4 千名德國人在瑞士找到工作，前往英國就業的德國人則有 9 千多人，除了建築師、醫生等專業人才為追求更好的就業前景及避免沉重稅負而選擇移居國外，許多旅館業及餐飲業者近年來也往奧地利、瑞士等國發展，這是 1880 年代大移民潮以來，德國最大規模的人才失血，影響德國經濟發展甚鉅。（聯合報 95/11/13）

※ 法國國家統計院公布「1996 至 2004 年法國家庭平均收入及貧窮統計報告」指出，法國 2004 年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1,503 歐元，其中半數人口每月所得在 1,314 歐元以下，2004 年全時工作的最低保障月薪為 985 歐元，而全國 20% 富有人口所得占全國總收入的 37%；最低所得的 20% 人口擁有的收入僅達 9.6%。（中央社 95/11/23）